涞水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天硕诉讼费用（保定中院）

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**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**

我单位设立了评价小组，组织专业人员，对于评价项目现场采取勘查、询问、复核和测试等方式收集、统计、整理数据和资料并计算评价结果，根据评价结果编制评价工作底稿，评价小组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。

**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**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0年天硕诉讼费用（保定中院），预算数12.68万元，资金到位12.68万元,拨付资金12.68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，2020年天硕诉讼费用（保定中院）已按预算执行，按时拨付12.68万元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2020年天硕诉讼费用（保定中院）资金管理情况良好。

**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**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

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，项目资金总体完成率为95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质量合格率95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项目发放完成及时率95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

成本控制良好，相当于当地平均标准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经济效益

对地区经济增长的贡献程度明显。

（2）社会效益

维护社会公平，保持社会稳定。

（3）生态效益

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：降低烟尘，减少大气污染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

补助持续发挥作用期限完成100%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受益人口满意度大于95%。

**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**

我单位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本项目备案工作，确保资金科学合理使用。

对使用本项目资金做好公开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2年4月28日